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31日

诸城市永利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丰光高压气瓶有限公司**、**于仁霖**、**李砚军**、**于仁贞**、**李于龙**、**孙倩**、**诸城市泰峰机械有限公司**、**吴培生**、**郭涌**、**王治山**、**肖玉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五巷(山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诸城市光华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民终25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伯利、**武云**、**王丽梅**、**寿光市糖酒茶副食品有限公司**、**潍坊惠利通工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上诉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诉人潍坊分诉被告上诉人潍坊正泓食品有限公司、张徐红、姚行政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民终26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梁德超、**李成祥**、**张文光**:山东龙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及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山东龙翔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山东省寿光市人民法院(2019)鲁0782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已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潍坊兴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付振华**、**葛宝升**、**李昌**:上诉人武志伟与你们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因武志伟不服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9)鲁0791民初1025号民事判决,已向法院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送达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岩、**青州市万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郑广玉与刘翠琴、王岩、青州市万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执行异议之一诉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一、撤销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2018)鲁0781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二、准许对(2015)青商初字第752-2号民事裁定,(2016)鲁0781执8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的王岩、青州市万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州东宋城18号楼1号楼房内家具一宗继续执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民终83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刘井立、**武恒效**:本院受理上诉人厉夫团与被告上诉人张军、刘井立,原审被告杨俊东、李辉、寿光晨鸣工业物流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7民终96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亮:本院受理原告程志强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84民初7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丘市人民法院
刘继成:本院受理吴继学刘继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刘继成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依法律程序委托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被被执行人刘继成名下位于临朐县聚源铝合金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房屋及地面附属物进行评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你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公告期满后之日起10日内书面提出意见回复本院,逾期不回复本院将依法拍卖该房产,依照法律规定,对不动产的拍卖共两次,第一次降价不超过30%,第二次降价不超过20%,你应在临朐县人民法院确定的拍卖日期前5日内到法院领取拍卖通知书,并按时参加拍卖活动。

临朐县人民法院
于文斌:本院受理上诉人商河县长途汽车总站,商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被告上诉人济南旅顺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于文斌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0年10月9日下午14:30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作出裁判。

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永华:本院受理原告冯彩虹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3民初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固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迟世勇:本院受理原告曲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70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林学良:本院受理刘金堂诉你与山东泰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朱昌波、**李兰荣**、**李纪成**、**刘秀贞**、**朱汝政**、**方怀梅**、**朱强**、**胡文娟**: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昌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昌邑市人民法院
管延录:本院受理原告朱小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3民初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60日内来本院固墙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法院
张春荣: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姗姗与被告张春荣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93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张恒查、**焦国梅**、**山东华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山东华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及张保元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9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埠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王建方、**刘杰森**、**郑秋荣**、**潍坊晟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及李树琴、王政升、王洪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埠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刘杰森、**王建方**、**郑秋荣**、**潍坊晟和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及王政升、李树琴、王洪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129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埠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郎红彦、**于斌**、**郎丰江**、**郎春玲**、**郎义斌**、**万加会**、**郎成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15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埠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8月31日

郎丰江、**郎春玲**、**郎红彦**、**于斌**、**郎义斌**、**万加会**、**郎成涛**:本院受理原告潍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坊子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704民初15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埠头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潍坊市坊子区人民法院
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杨光辉**、**黄凤池**、**张广**、**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垦利永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山东聚成土壤固化材料有限公司、杨光辉、黄凤池、张广、垦利县丰源化工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505民初655号民事判决书,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王洪睿: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分公司与被告王洪睿保险人代为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鲁0505民初9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秦娜、**王振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市垦利区支行与被告秦娜、王振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505民初1052号民事判决书,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交纳须知,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三月增:本院受理原告许国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起诉要点: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位于垦利区状元府邸小区41号楼1单元102室房屋更名过户至原告名下;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董国民、**陈周信**: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被告董国民、陈周信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陈周信、**万延苏**: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被告陈周信、万延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陈周信:本院受理原告王玲玲诉被告陈周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坨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崔振浩、**张广盼**:本院受理原告梅塞德斯-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505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及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胜坨人民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营市垦利区人民法院
烟台金锦实业有限公司、**烟台金苹果置业有限公司**、**山东泰景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人山东栖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借款合同合同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17)鲁0686执665号、666号,(2019)鲁0686执恢194号),因你们未履行(2016)鲁0686民初460号、461号、462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恢复执行通知书、申报财产令、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现场勘验通知书,(2017)鲁0686执665号、666号,(2019)鲁0686执恢194号执行拍卖裁定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送达之日起三日内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向本院如实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恢复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逾期不履行,不申报,本院将定于公告届满之次日起第六日上午9时在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选择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产生后,将定于公告届满之日起第十日上午9时对本院查封的房地产及动产进行现场勘验,逾期不到,不影响评估机构的产生及现场勘验的进行。

栖霞市人民法院
栖霞市晨锦商贸有限公司、**鲁晓光**、**曹英梅**、**曹观念**、**邵华林**、你们与孙洪信一号投资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鲁0686执恢325号,执行依据(2016)鲁0686民初2618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苏州璞信一号投资中心,将债权转让给张平华,现张平华申请变更其本人人为(2020)鲁0686执恢325号案的申请执行人,本院(2020)鲁0686执异38号裁定书,裁定变更张平华为(2020)鲁0686执恢325号案的申请执行人,自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栖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本裁定书,如不服本裁定,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向烟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逾期本裁定将生效。

栖霞市人民法院
山东轴瓦厂:本院立案执行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与山东轴瓦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依法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至今仍未履行,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事处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莱州市沙河镇长胜村山东轴瓦厂内三处厂房,本院网上选定烟台正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为2730074.00元,栖霞市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上对涉案房产依法拍卖。

栖霞市人民法院
陈泓运:本院立案执行的中国邮政储蓄有限公司栖霞市支行与陈泓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我院依法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至今仍未履行,现中国邮政储蓄有限公司栖霞市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栖霞市西城镇岭西村工业房地产,本院网上选定烟台正宇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价格为2730074.00元,栖霞市人民法院将在淘宝网上对涉案房产依法拍卖。

栖霞市人民法院
朱永超、**陈乌格**、**陈绍晋**、**陈三娃**:本院受理原告山东黎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春集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明县人民法院
陈庆同:本院受理原告刘翠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鲁0481民初30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不准刘翠平与陈庆同离婚,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滕州市人民法院
毛尚红:本院受理原告洪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982民初31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毛尚红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洪芳借款60349元并支付利息(以60349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8日起按年息6%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某都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泰市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山东明朗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文博**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3706200510232994,执业证流水号:10461152),不慎遗失,声明挂失作废。